

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&A

Q1. 學校需要加強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有那些？

A1. 停課僅為防疫手段之一，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含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學生如有類流感症狀（如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）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勿到校上課。

Q2. 為何建議同一班級中「3天內」有「2例」流感病例才停課？

A2. 一般而言，人們感染流感病毒後，經過2至4天的潛伏期才會發病。因此，若同一班級在3天內有2位學生發病，可能是同一波傳染，代表病毒可能在同班同學中流傳，故建議此時可採停課來降低病毒傳播狀況。

Q3. 為何建議停課「5天」？

A3. 因流感潛伏期多為2至4天，故停課5天，大部分潛在之感染者於此期間家中發病，可避免病毒在學校傳播。

Q4. 學校停課「325標準」，如何認定？

A4. 說明如下：

一、班級停課建議：學生/教職員工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（無須開立醫師證明），並於3天（72小時）內，同班另有一名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，亦為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該班級即達建議停課標準。倘學生於假日未在校期間或於家中發病且請假未到校上課者，則不列入計算。實例說明如下：

狀況一：98年8月31日（週一）上午10時，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1名學生，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，9月1日（週二）下午2時獲知該班發現另1名學生（在3天內），亦經醫師診斷感染

流感，該班即達建議停課標準。

狀況二：98年8月31日（週一）上午10時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1名學生，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，9月3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獲知該班發現另1名學生，亦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（超過3天），該班未達建議停課標準。

狀況三：98年8月27日（週四）上午10時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1名學生，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，8月29日（週六）下午3時獲知該班發現另1名學生，亦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（在家中發病），該班未達停課標準。

二、建議停課時間：停課5天（含例假日），自宣布停課起算5天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狀況：循狀況一，98年9月1日下午2時獲知該班發現第2例經醫師診斷為感染流感，該校宣布該班自隔日停課5天，停課時間為98年9月2日至6日為止，98年9月7日復課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三、建議復課時間：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患者，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，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，其餘學生於停課5日後即可返校上課。

Q5. 學校在停課期間，需不需要進行消毒？

A5. 停課表示已有病例出現，因此學校的消毒工作可使用一般家用漂白水稀釋後，針對桌面、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擦拭。